

## 《北京大学法学院团支部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写实表》填写规范

《北京大学法学院团支部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写实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写实表》）中，“基本情况”“入团情况”“学习情况”“奖惩情况”“本人简历”等栏目，由本人填写。其他栏目由团支部和上级团组织及相应联系人填写。

填写《写实表》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在填写《写实表》前，团支部书记应对拟推优对象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，将填写《写实表》的目的和意义、填写内容和要求做详细说明。拟推优对象应根据要求严肃、认真、忠实地逐项填写清楚，不得隐瞒或伪造。须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并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。字迹要清晰工整。

2. 封面：“姓名”应填写与本人身份证一致的名字。“学号”“班级”应根据本人当前所处班级及本人学号进行填写。

3. 填写“基本情况”中的个人信息，要与身份证一致。

(1) “民族”应填写全称（如汉族、回族、维吾尔族等）。

(2) “籍贯”填写本人的祖居地（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），填写到县（市、区）。“出生地”按现行行政区划填写到县（市、区）。二者如不一致，以“出生地”所处行政区划为准。

(3) “文化程度”填写已取得毕业证书的最后学历。推优时为本科生，文化程度填“高中”；推优时为硕士生，

文化程度填“本科”；推优时为博士生，文化程度填“研究生”。

(4) “现任职务”填写具体工作部门和现在实际担任的主要职务。在校学生一般填“北京大学法学院 XX 级本科生/法学硕士/法律硕士（法学/非法学）/博士生”。

(5) “家庭出身”包括：工人、农民、知识分子、干部、军人等类别，根据家庭实际情况选择一项填写（主要根据父母所从事的工作）。

4. “入团时间、地点、证明人”应根据入团志愿书对应内容填写。“何时何地提出入党申请”和“何时何地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”中的“何地”，应填写到工作、学习单位或乡镇、街道等。如“x 年 x 月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提出入党申请”和“X 年 X 月于北京大学法学院参加第 xx 期党的知识培训班”。

5. “奖惩情况”中的“奖励”指凡受各级党政军机关、学校、厂矿等企业事业单位正式表彰或授予各种荣誉称号的，均可按时间顺序分别填写。要写明受奖励的时间、授奖励的单位、奖励名称、享受待遇情况等。“处分”填写受到政纪、团纪和行政处分或行政、刑事处罚的情况。经组织复查被平反纠正的不需填写。

6. 填写“个人简历”一栏，应从高中填起，起止年月前后要衔接。“在何地、何单位”要写全称。“任何职”应写明主要职务。参加电大、函大、夜大、自学考试等学习的，

均应填写，取得学位的在相应栏目中注明。“证明人”填写熟悉本人情况的人或一同学习、工作过的人。

7. “家庭主要成员”是指和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的直系亲属。已婚的要填写配偶情况，其他成员主要填写本人的父母（或抚养者）和子女，以及和本人长期在一起生活的家庭成员。填写“关系”用书面语，例如：父亲、母亲等。

8. “主要社会关系”是指本人的旁系亲属，如配偶的父母、分居的兄弟姐妹、伯、叔、姑、舅、姨等。填写“关系”用书面语，例如：叔叔、姑姑等。

9. 某些项目没有内容可填写时，应注明“无”。

10. “培养过程中考察写实”一栏由团支部填写。格式如下：

XXX 对中国共产党的认识……，政治觉悟……，道德品质……，学习和工作经历……，现实表现……，主要经历……，主要优点……，主要缺点……。

支部名称

团支书签名

年 月 日

11. “团小组意见”、“班主任意见”“导师意见”和“院团委意见”栏分别由团小组、班主任、导师和院团委进行填写。“团员意见评议”一栏由团支部进行整理、收集。填写内容应包括是否同意推荐该对象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可包括对该

对象入党动机、政治觉悟、道德觉悟、学习和工作经历、现实表现的评价。